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73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碧華即華毅工程企業社間給付租金事件，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新臺幣14萬28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4萬28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，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1萬8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8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合計第一審裁判費3650元，原告繳納2410元，尚應繳納1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